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公 告

关于批准发布 GB/T 25343.4-2010 《铁路应用 轨道车辆及其零部件的焊接

第 4 部分：生产要求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 GB/T 25343.4-2010 《铁路应用轨道车辆及其零部件的焊接 第 4 部分：生产要求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，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

附件：

GB/T 25343.4-2010 《铁路应用 轨道车辆及其零部件的焊接

第4部分：生产要求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

5.2.2.11 条

原条款：

5.2.2.11 当工件温度低于 5℃时，一般情况下需要进行预热。

修改为：

5.2.2.11 当工件温度低于 5℃时，一般情况下需要进行预热；速度为 200km/h 及以上的轨道车辆应进行预热。